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-CNC 銑床運轉時手深入欲取刀具上之異物時遭刀 具捲入之職業災害

災發經過

勞工洪員從事 CNC 銑床進行工件加工結束後例行性清掃及刀具檢點作業時,肇災當時安全門之連鎖功能(DOOR INTERLOCK)被以鑰匙轉至 OFF 狀態,因此當洪員於安全門關閉狀態按下「START」鈕,因發現 CNC 刀具刃部上有異物,洪員按下控制盤上之「FEED-HOLD」按鈕,在 CNC 刀具仍在運轉下,打開安全門,洪員將左手深入欲取刀具上之異物時,發生左手遭刀具捲入造成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部第二掌骨骨幹非位移開放性骨折之職業災害。



照片 說明

災害發生示意圖

依工令辦事勞法應理項

- 一、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 虞者,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 等裝置或誤送料,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,並設置防止落下物 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條第1項)
- 二、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,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,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一、…。...。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)